



□通讯员 刘玮婧 郑航君

海上丝路,绵亘万里,跨越千年,盛景再现。从宋元时期“海舶千艘浪,潮田万顷帆”的千船竞发、万商云集,到1992年破土兴建当时全国最大的外商土地成片开发项目——福清元洪投资区(2017年元洪投资区和龙田经济开发区整合为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再到如今中国—印度尼西亚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区获批设立,千年海上丝绸之路孕育出新的希冀。

“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如何更好保障“一带一路”新旗舰项目顺利运行,为中印尼“两国双园”建设提供更好检察产品?福建省福清市检察院积极回应时代之问,主动求变,推动办案理念更新、履职方式创新、服务载体拓展,以高质量履职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检察“工笔画”。

变“就案办案”为“充分履职”

2022年初,园区一家食品加工企业负责人因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被批准逮捕,涉案的1000余吨榴莲被海关扣押。

“被扣押的榴莲数量多、价值高、保质期短。如果等待案件终了,这批榴莲恐怕早已过期变质,产生的巨额损失对企业来说无疑是致命打击。”福清市检察院迅速联动福州市检察院,协同园区管委会、福州海关、福清海关缉私分局等多家单位,在最短时间内启动拍卖程序,推动涉案榴莲依法拍卖。最终,经过线上竞价,这批榴莲成功卖出,既挽回了国家税款损失,又为企业赢得一线生机。

“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要同心同德、换位思考,强化法律监督,做实平等保护,维护合法权益,不能办了案子、垮了企业。”该院副检察长高彦豪表示。

近年来,福清市检察院积极推进办案理念更新,推动园区涉企刑事案件由该院经济犯罪检察部门归口办理,出台《福清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两国双园”建设的意见》,围绕助力园区临港产业建设、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等方面充分履职,坚持打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近两年累计为企业追赃挽损近亿元,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的基本价值追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变“坐堂问诊”为“上门巡诊”

“都是我一时鬼迷心窍、行差踏错,但查封扣押的食用油中有大半是合格的,恳请检察官帮我们想想办法,要不企业真的就垮了……”2023年5月,检察官在园区走访过程中,一家食用油企业负责人发出求助。

该公司是园区内一家小微企业,有员工30余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调味品及食用油,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涉案物品。经第三方鉴定,被扣押的5.3万余瓶食用油中,有3.5万余瓶为合格品。

“这些合格食用油价值200余万元,保质期有限,如果不及及时处理,将给涉案企业造成极大损失。”如何在精准打击犯罪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间寻求“最优解”?承办检察官迅速



福建省福清市检察院检察官深入园区回应企业法治需求,解决企业急难愁盼。

在海丝浪潮中绘好护企“工笔画”

福建福清·以高质量履职做实中印尼“两国双园”检察保障

了解案情,梳理涉案法律问题,依法适时介入,向公安机关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公安机关积极配合,很快将上述合格食用油返还企业,解决了企业的燃眉之急。

该案是福清市检察院深入园区、破解企业发展难题的生动缩影。“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院传承和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依托驻园区检察工作联系点定期深入园区巡回走访,第一时间了解企业法治需求。针对履职过程中发现的执法乱作为,滥用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措施等情形,建立专项对接团队,制定工作流程,实施即接即办。2023年以来,督促公安机关解押不当查封扣押财物价值200余万元,解冻资金2500万元。

“过去都是我们上门求助,现在检察官会定期走访,把脉问诊,这样‘零距离’‘心贴心’的法律服务让我们企业健康发展的信心更足。”园区企业负责人纷纷表示。

“两国双园”建设在稳步推进,全国最大鲍鱼进出口集散交易中心等项目正紧锣密鼓地开展……水深则鱼悦,激活法治园区“一池春水”,企业发展“如鱼得水”。

变“单打独斗”为“集聚聚力”

“中印尼两国经贸合作不断深化,希望能在国际贸易、跨境投资、跨境电商、跨境争议解决、涉外刑事等领域优化法治保障。”

“近年来,我们通过对外投资、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等形式输出的境外务工人员不断增加,希望检察机关能提供更多专业服务,帮助企业防范用工风险。”

检察开放日活动现场,园区企业代表们踊跃表达法律诉求、主动建言献策,检察官们耐心倾听,并有针对性地答疑解惑。

“春江水暖鸭先知”,企之所盼就是法之所向。福清市检察院坚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对企业的意见建议精心梳理、细致分析、逐项落实。《规范企业用工管理、筑牢企业“饭碗子”》《聚焦对外贸易风险、助力企业“行万里”》……一项项重点建议转化为法治宣讲主题,落地为“检察护企”的生动实践。2023年以来,该院深入园区、企业开展法治宣讲30场次,为2500余人次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联合福州市检察院开展法治宣传周活动,累计覆盖企业人员2万余人。

为助推园区企业高水平“走出去”,高质量“引进来”,福清市检察院还积极向“外脑”借智借力,与当地高校深化协作,集结多方合力,共同绘出法治护航中印尼“两国双园”建设最大“同心圆”。

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四十不惑?



□柳华文

1984年12月10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1987年6月26日生效的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称《禁止酷刑公约》)到今年就通过40周年了。根据公约成立的监督公约实施的条约机构——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共有10名委员,笔者自2020年起担任委员。40年来,《禁止酷刑公约》给国际社会带来了怎样的积极影响,面临哪些挑战,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努力方向是什么,这都是大家共同关注的问题。

禁止酷刑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体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权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作为反思两次世界大战给人类带来的战祸的结果,联合国于1945年成立并在《联合国宪章》中规定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大会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下称“《宣言》”)是联合国框架下人权制度的基础和象征,被翻译为500多种语言文本。《宣言》与1966年通过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统称“国际人权宪章”。以此为基础,国际人权法的国际立法进程不断推进。《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规定的禁止酷刑的条款由《禁止酷刑公约》专门细化,并设立条约机构促进其实施。回顾人类历史,只是到了20世纪,酷刑才被彻底宣布为不为法治和文明所容。

反对酷刑的决心、成就、机遇和挑战同在

今年3月,太平洋岛国图瓦卢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由此,缔约国数量增加到174个。可以说,该公约已获得较为普遍的接受。

就人权来说,确立标准不容易,在现实生活中实施法律,实现对人权的尊重和保障则更非易事。禁止酷刑在本质上是因为当代社会是法治社会,强调尊重每一个人的尊严,而酷刑是对人的尊严的否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的规定,免于酷刑是不可克减的权利,是即使在社会紧急状态、战争或者武装冲突时也要坚守的人权标准。在国际法的法理上,在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的

文件中,禁止酷刑被认为具有绝对禁止的性质,同禁止奴役等一样成为强行法;而且由于已被广为接受,成为国际习惯法,这样一来,不论是否为《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任何国家都要遵守不得实施酷刑的法律规则。

目前,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对酷刑的定义不局限于传统的公职人员实施的酷刑,而是从广义上理解为个人可能遭受的导致身心痛苦的对待,其中严重限制人身自由和有损人格的人口贩运、家庭暴力、福利机构内个人的待遇、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待遇等都是委员会审议缔约国履约报告时重点关注的议题。

《禁止酷刑公约》提供了缔约国预防、制止、追究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以及救济受害者的标准,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与缔约国开展以审议定期提交的国家履约报告为形式的对话,最终通过一个载有委员会对缔约国履约成就的肯定、对遇到的困难和挑战提出关切和建议的结论性意见。这个意见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有建议和倡议的性质。审议过程通过联合国电视网站现场直播,会场向提前登记的社会组织或媒体开放。因此,这是一场关于公约实施的公开交流和讨论,往往备受瞩目。

反对酷刑任重道远

《禁止酷刑公约》通过40周年之际,可以说,“不惑”的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本理念及反对酷刑的宗旨和原则。然而,如同曾任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诺瓦克先生所指出的,不同形式的酷刑仍然广泛存在,需要各国重视和警惕。如何应对挑战,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而且还有许多颇费脑筋的新挑战,比如反恐与人权、禁毒与人权等重要议题中都有反酷刑的难题。

联合国方面会在今年开展一系列纪念《禁止酷刑公约》通过40周年的活动,显然就是要回顾国际社会实施公约、反对酷刑取得的成就,进一步强化反对酷刑的意识和决心,推动国际社会人权治理和人权目标的实现。

中国于1988年9月5日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中国正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动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形成了促进公约在中国有效实施的良好社会环境和发展趋势。在反对酷刑的过程中,中国正在进一步提升法治水平,并产生越来越多的文明执法、社区矫正等方面的法治经验和法治故事。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委员)



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第79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洪都拉斯履约报告。

多渠道增进交流 谱写中乌检察教育培训合作新篇章



国家检察官学院与乌兹别克斯坦执法学院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日前,应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执法学院邀请,国家检察官学院代表团赴乌兹别克斯坦进行访问交流,并与乌兹别克斯坦执法学院签署了新一轮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互派团组开展学术交流、共同举办专题学术研讨会、开展合作研究及资料交流等,促进两国检察官培训机构之间深度、务实的交流与合作。

国家检察官学院负责人表示,国家检察官学院十分重视与各国同行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相互学习借鉴彼此在法官培训方面的先进理念和有益做法。此次学院代表团赴乌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正式开启双方新一轮的合作与交流,学院愿与乌兹别克斯坦执法学院同仁一道,共同谱写两院合作新篇章,通过高质效的培训工作不断提升检察官办案能力,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司法保障。

乌兹别克斯坦执法学院负责人表示,进一步深化合作的期待,并希望双方共同努力,不断将合作推

向新高度。

访问期间,国家检察官学院代表团与乌方围绕中乌检察官培训制度等相关问题进行了交流。应乌方要求,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分别围绕“中国检察机关与人权保障”“中国检察公益诉讼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作用”以及“中国检察机关在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中的职能和作用”等主题与乌方检察官作专题讲学,详细介绍了中国检察机关在人权保障、生态环境及资源保护方面的主要职责、制度机制等,并在互动环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交流。

代表团还访问了乌兹别克斯坦总检察院、塔什干市检察院、塔什干市奥尔马扎尔区检察院及撒马尔罕交通运输检察院,双方围绕两国检察制度、检察改革及检察信息化建设等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

据悉,乌兹别克斯坦执法学院成立于2022年11月,前身是乌兹别克斯坦总检察院高级检察官培训部。为切实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乌兹别克斯坦总检察院《2015—2016年合作计划》,经最高检批准,国家检察官学院于2017年2月与乌方签署了第一轮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于合作期间开展了专题培训、学术研讨等交流活动,“一带一路”提供司法保障。

(国家检察官学院国际合作部主任 陈丽莉)

第十一届当代刑法国际论坛在京举办

8月3日至4日,由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与联合国安理会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合作主办的第十一届当代刑法国际论坛,即“打击恐怖主义融资与促进反恐合作”国际学术研讨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京举办,来自联合国安理会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等国际组织,最高人民检察院、日本东京地方检察院、韩国刑事法政策研究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匈牙利国家公共事务大学等国内外实业界、理论界的80余位专家学者与会。

开幕式上,联合国助理秘书长暨安理会反恐执行局主任盖尔曼(Natalia Gherman)在致辞中强调了对面对面交流对国际反恐的重要性,并呼吁各国关注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融资与反洗钱指南和倡议。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梁迎修提出,论坛应继续发扬优良传统,为国内外刑法学者提供对话平台。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李寿平认为,应通过国际合作加强技术发展,切断对主体、手段、空间日趋多元的恐怖主义的支持途径。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时延安表示,只有冷静判断形势、积极发现和防范恐怖风险,才能真正地防微杜渐。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围绕打击恐怖主义融资与腐败犯罪、促进反恐国际合作的当前实践与问题、促进反恐国际合作与涉外法

治建设,以及促进反恐国际合作与国内法治建设等议题进行了精彩发言和深入点评。与会代表一致认为:第一,虚拟货币、元宇宙等科技发展成果对反恐与反洗钱带来了新挑战,国际社会应加强信息交流,改进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策略,提升整体能力。第二,有效阻断恐怖主义融资需加强公私合作,发挥商业银行作用,并针对新的恐怖主义融资方式,例如通过特定非金融机构,买卖贵金属、不动产等隐蔽方式,加强立法与司法规制。第三,在反洗钱、建立黑名单等领域,各国应发挥人工智能的积极作用,以有效应对网络恐怖主义活动。第四,为应对反恐新形势,各国在制定、执行反恐政策与立法中,应倡导跨学科研究,建立科学有效的反恐信息处理、分享系统,并在保障人权和社会公共安全的同时,发挥本土优势,与国际社会反恐治理逻辑进一步接轨。第五,在打击反恐融资的国际合作中,应发挥地区国际组织及执法机构的作用,例如欧洲检察官办公室,并对相关国内立法进行调整。第六,在预防恐怖主义活动过程中,应解决好打击恐怖融资司法实践中的行刑衔接问题。

通过深入讨论打击恐怖主义融资在新形势下面临的挑战,本届论坛呼吁国际社会提高对恐怖主义融资的防范意识,强化全球合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努力。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陈冉,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周振杰)

“一案止纷”,获外资企业点赞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郑佩娜

“总公司特意叮嘱我们,一定要向检察官表达感谢!”日前,日本SMC株式会社相关负责人特地从上海赶到浙江省乐清市检察院,给帮助企业成功挽损的承办检察官送上锦旗。

郭某是温州某气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9年至2023年,其在经营温州某气动有限公司时未经许可,自行打印“SMC”商标标识粘贴在空白无标的电磁阀、磁性开关等电气产品上,并在网店销售。根据交易记录,网店中标明“SMC”产品的交易金额高达数百万,虽部分证实为郭某亲属、朋友帮忙刷单,但仍有部分既不能证实为刷单金额,也无证据表明为销售假冒“SMC”产品的交易金额。检察机关依据现场扣押的产品价值和有证据证实的销售金额,认定郭某犯罪金额为19万余元。

“我们对刑事部分没有异议,但以19万元为基础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难以弥补公司的实际损失。”在对被侵权的SMC株式会社告知相关权利义务时,该企业代表向承办检察官表达了他们的意见。

承办检察官意识到,在刑事訴訟严格的证据规则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特定的构成要件下,仅刑事部分的认定难以多维度评价郭某的侵权行为。“19万余元是犯罪金额的认定结果,但郭某对被侵权企业还负有民事赔偿责任。”

承办检察官审查发现,郭某售假的网店不仅使用“SMC”名

称和商标,还使用其同款商品图片作为商品链接,符合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系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随后,承办检察官综合运用民事诉讼领域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机制和证据采信规则,建议被侵权企业以不正当竞争纠纷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并引导其构建完整的民事诉讼证据链。

2023年12月,乐清市检察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郭某及温州某气动有限公司依法提起公诉,并支持被侵权企业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郭某及侵权企业赔偿经济损失。经过承办检察官多次耐心地释法说理,郭某与被侵权企业达成庭前调解协议,赔付45万元并承诺不再侵权。

今年1月,综合考虑自首、达成调解协议等情节,法院依法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温州某气动有限公司罚金10万元,判处郭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判决现已生效。

“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大背景下,为知识产权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护已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单一路径保护模式。”乐清市检察院检察长方皓告诉记者,“应深层次考虑并实质性修复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对社会和国家形象造成的损害,这也是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的应有之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案止纷’,不仅减少了当事人的讼累,也节约了司法资源,高质效保护了我们的合法权益。”SMC株式会社相关法务人员表示。